

從《天主教教育宣言》 回顧半個世紀以來香港天主教教育的發展

陳爾

1965年10月28日，教宗（現為真福）保祿六世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公佈《天主教教育宣言》。本文旨在：

- 一、回顧梵二大公會議之前香港天主教會發展天主教教育¹的背景；
- 二、反思《天主教教育宣言》對香港天主教教育過去半個世紀發展的意義；
- 三、從《天主教教育宣言》看香港天主教教育面對的兩項挑戰。

梵二大公會議之前香港教會發展天主教教育的背景

自十九世紀中葉，總部位於歐美的傳教修會陸續派遣傳教士，來到當時仍然是英國殖民地的香港，當中不少後來開辦學校。其中來自意大利的米蘭外方傳教會（後來改名為宗座外方傳教會）雖然主要工作不是開辦學校，但其會士高主教（**Bishop Raimondi**）和恩理覺主教（**Bishop Valtorta**）對1870年代至梵二大公會議之前的香港天主教教育發展的影響甚為深遠。

港英殖民政府於1873年推出的補助津貼計劃（**Grant-in-Aid Scheme**），當中的「世俗化教育」元素規定，接受補助津貼的學校每天須有最少連續四小時「世俗化教育」（當然不包括宗教教

1 本文探討的「天主教教育」不包括神學培育和司鐸培育（另有專家探討）。

育)²。高主教堅決反對此計劃，並將所有原屬補助津貼計劃的天主教學校從計劃中退出。直至 1879 年，新總督上任後的政府按高主教的建議，將「世俗化教育」改為「教授標準科目」，高主教才結束對補助津貼計劃的杯葛。

恩理覺主教對天主教教育最為人所熟悉的貢獻，是他於 1920 至 1930 年代廣邀不同國家的傳教修會（例如美國的瑪利諾修女、愛爾蘭的耶穌會神父、加拿大的天神之后傳教會修女、意大利的慈幼會神父和修士等）來港辦學。在恩主教的領導下，天主教學生的學生人數大幅增加，而繼任的白英奇主教（Bishop Bianchi）在面對 1949 年後大量難民從中國大陸南下香港的情況下，繼續擴展天主教學校數目的路線，甚至制定每個堂區都應有一間天主教學校的方針。從 1912 年至白英奇主教（香港最後一位非華人主教）卸任的 1969 年的五十多年期間，天主教學校學生的人數由 2,369 增加至 211,548³，增幅達 88 倍。

以上簡短的背景回顧反映兩點：

1. 梵二大公會議之前的香港天主教會與普世教會一樣，堅拒任何將天主教學校世俗化的力量。高主教曾稱天主教系統的教育為「純宗教的教育，而沒有人可以因此而挑我們的錯」⁴。他在 1877 年公布的牧函曾引述聖教法典，提醒教友，教友如果將天主教兒童送入非天主教學校讀書，是犯下大罪。直至梵二大公會議之前，香港教會的領導一直堅守天主教學生不

2 Sweeting, A. E.,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e-1841 to 1941: fact and opin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09.

3 Law, S. H. L., *Social Commitment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Education*, 1994, Paper presented at 'Seminar of Catholic Archives Records', 5 January 1995, pp.16, 24.

4 Anon, *Dates and Events Connected with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Hong Kong, 1877*, (pamphlet).

應入讀非天主教學校、天主教學校應優先取錄天主教學生的立場。

2. 縱使那個年代的天主教學校有取錄所有天主教學生的責任，當大量移民湧入香港時，教會竭盡所能、在資源十分緊絀的情況下，仍然為這些大部分是非天主教徒的新移民提供教育，顯示梵二大公會議之前的教會在實踐其教育使命時，已具跨越宗教、地域和資源限制的大公幅度。

反思《天主教教育宣言》對香港天主教教育過去半個世紀發展的意義

1. 人人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宣言》的第一段開宗明義指出，所有人，不分種族、年齡或其狀況，皆有接受教育的權利，因為所有人都享有人的尊嚴。梵二大公會議的年代，香港屬於發展中地區。為大部分發展中國家來說，「接受教育的權利」就是適齡兒童入讀政府提供的小學及中學的權利。香港的政府於 1971 年實施免費義務小學教育，1978 年擴展至中三。到了 2009 年，政府開始為高中提供免費教育，2017 年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

政府主要透過官立和資助學校向推行免費教育，而教會辦的學校絕大部分屬於後者。天主教會作為資助學校系統內最大的辦學組織，透過政府上述的免費或義務教育政策，實踐了《宣言》中提及人人所有的接受教育權利。

香港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是，官津學校的學位只是為有香港居留權的兒童或被入境處容許在港合法逗留的訪客兒童而設，其

他非本地兒童的入讀申請由入境處酌情決定是否批准。1974 年 11 月政府實施「抵壘政策」，確定了這個日期之前及以後（須抵達市區）從大陸偷渡抵港的入境者和戰後移民一樣擁有相同地位的香港居民的身分，而當中的兒童和成人入境者的孩子亦受惠於免費義務教育的政策，可以入讀包括天主教學校的津貼學校。1980 年 10 月政府取消抵壘政策，非香港居民一經發現須被遣返大陸，能夠在遣返前在香港津貼學校就讀的非法入境兒童絕無僅有。1997 年 7 月香港回歸中國，新實施的《基本法》是否賦予一些與香港有家庭聯繫的大陸兒童居港權的問題引起爭議。起初，不少這些適齡「無證兒童」都獲入境處酌情批准入讀香港的官津學校。直至 2000 年 3 月，政府為了避免吸引更多人士非法偷渡來港，決定禁止等候法庭審判居港權利及持行街紙的無證兒童入學，激發起天主教香港教區 2001 年 12 月向所有天主教學校發出信件，呼籲學校在有空位的情況下收錄無證兒童，至少暫作旁聽生。當時在港的無證兒童有五百七十多名，除一百七十名獲得入境處支持其入學申請外，其餘的四百名學童未能獲得支持或尚未提出申請⁵。最後教區兩所私立學校取錄無證兒童，令他們能接受教育之餘又不會令教會學校違法。

教區取錄無證兒童入學的事件，顯示香港教會從透過提供教育服務滿足本地居民兒童接受教育權利，提昇角色至包括為暫居本地兒童爭取接受教育權利。近年，在港的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者的子女數目增加，政府的政策是容許這些不大可能會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的兒童，在港獲得入學的機會。香港明愛旗下兩間中學，是取錄最多這類兒童的天主教學校。它們不但為這些兒童提供基本的教育服務，連校服、書簿及其他周邊開支亦為

5 「港無證兒童上學問題惹爭議」，BBC 中文網，2001 年 12 月 9 日。

他們籌措，甚至為這些並非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學生，提供說他們的母語的教學助理。這種超越提供入學機會，付出不同資源去協助這些受一般人忽略的學生去「克服種種困難」的策略，充分體現《宣言》所指人所享有的教育權利中，教育要配合學生的「文化背景」和「與其他民族友愛交往」的元素。⁶

2. 配合祖國傳統的教育

《宣言》第一段亦提及，人人有權接受的教育，應該是配合學生「祖國傳統」的教育。一直以來，香港天主教學校的中文和中國歷史教育，都是由具資歷和中國文化根柢的教師任教。學生所學習的知識、態度和價值觀，當中不少是與中國傳統文化、文學和道德觀相關。可是，這並不等於學校在制度上背負起傳承祖國傳統文化和培養學生國民身分認同的使命。在中英雙方於 1984 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之前和過渡期的前半段，津貼學校所實施的課程（包括公民教育課程）都是一種「非政治化」（depoliticised）的課程⁷，避免提及學生作為中國人的國民身份。1994 年，中國當時的駐港機構新華社提及在香港學校推行國民教育的問題⁸。同年天主教教育委員會開始籌備名為「香港情、中國心」的天主教公民教育課程，而且並不諱言因香港回歸中國，國民教育遲早將會推行，天主教如果沒有自己的一套國民教育，則

6 《天主教教育宣言》，第 1 段。

7 Leung, S.W., “Depoliticization and trivialization of civic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on promoting civic education in transitional Hong Kong”, in Siu, P. K. and Tam, P. T. K. (Eds.) *Quality in Education: insight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1995).

8 公教報，1995 年 3 月 17 日。

將要接受其他人給予我們的另一套國民教育⁹。教區這個公民教育課程，亦回應了《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對推行公民教育和政治教育的鼓勵¹⁰。

到了 2000 年，教區會議建議實行宗教及道德教育，在談及教會的價值觀時，多引用中國傳統觀念作對比，好能與香港人「根」之所在的中華文化產生聯繫¹¹。因此，教區於 2006 年公佈的《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課程宗旨包括使學生明白宗教及道德價值和態度與中國文化的關係¹²。按此課程編制的教科書《踏上星光途》，每一課末端都提供名為「中華小寶庫」的學習資源，以歷史名人事跡、成語故事、中國傳統習俗等方式，闡述天主教價值與中國傳統文化的關係，完全體現《宣言》有關「配合學生祖國傳統的教育」這個期望。

3. 屬於公營學校的天主教學校系統引申到宗教教育的定位

《宣言》認為，教會有自由設立並管理各類各級學校之權利（第八段）。由於絕大部分香港的天主教中學（包括曾經存在過的職業先修中學）、小學和特殊學校屬於由政府全額資助經常性開支的津貼學校（2007 年起幼稚園可以以學券形式接受資助），這些學校沒有只取錄或一律優先取錄天主教學生的權利，形成香港天主教學校主要服務非天主教學生的情況，令我們的學校成為

9 天主教教育委員會公民教育組，《香港情、中國心》簡介資料「前言」，1995 年 6 月 21 日。

10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75 段。

11 天主教香港教區，《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會議文獻》，2002，170 頁。

12 香港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天主教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2006，24 頁。

普世教會「深懷眷念之情」（第九段）的對象。教會對這些學校深懷眷念之情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校內數目眾多的非天主教學生，就是教會進行福傳的主要對象。《宣言》要求天主教學校善盡它們的職責時，要特別關懷未獲信仰恩惠者的需要（第九段）。因此，香港天主教學校大部分學生需要的宗教教育，與天主教學生需要的「基督徒教育」應在本質上有分別。《宣言》認為，「基督徒教育」主要是使教友學生被介紹認識救恩奧蹟，提高其所接受信仰之恩的意識，以心神以真理崇拜天父，並能按照具真理之正義與聖善的方式調整其個人生活（第二段）。

2000年教區會議對香港天主教學校的宗教及道德教育的期望可歸納為下列八點：

1. 引導學生以基督及其完美人格作為典範，亦即以效法基督的博愛和服務精神作為自己追求臻於至善境界的動力；
2. 幫助學生建立積極及充滿愛的人生觀；
3. 以日常生活經驗引起學生思索生命價值的問題，從而找到人生的路向，培養健康的價值觀；
4. 培育學生以倫理觀念及基督的愛探究社會問題；
5. 培育學生崇尚人類尊嚴及基本權利、誠實、公平、正義、守原則、捨己為人、孝順父母、尊重生命、勤勞、節儉、和諧、和平與包容等價值；
6. 培育學生關注及認識弱勢社群的需要，為有需要人士服務的精神；
7. 增強學生的環保意識及公民責任感，和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意識；

8. 透過靈活多元化的祈禱經驗、宗教禮儀及活動，使學生經驗到信仰與生活的息息相關。¹³

根據教區會議上述的建議，2006 年公佈的《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的最終目的（以至教區整個教育事業的使命¹⁴）是以道德和靈性價值而非純宗教價值為主，課程內的宗教元素（如上列第一及八點）是達到它的道德教育目的的指南針，而一些在慕道班或主日學會教授的純宗教知識和價值則屬於課程的非核心部分。因此，該課程內宗教元素的定位是學術與靈性兼備、適合天主教和非天主教學生的「宗教教育」，而非假設所有學生已接受基督信仰的「教理教育」，或《宣言》第二段提及的「基督徒教育」。該課程就這方面有以下的論述：

在很多西方國家的天主教學校，「宗教教育」與「教理教育」是同義詞。這些學校大部分的學生是天主教徒，校內的宗教教育基本上代替了主日學的功能。又或者在教會仍是傳教區的國家，教育制度對宗教教育的學術要求不高，雖然大部分學生不是天主教徒，教理教育模式的宗教教育仍為家長及學生接受。香港過往是傳教區，即使在升格為教區後，不少天主教學校的宗教教育〔「聖經知識」科〕仍以教理教育為主，而一些現職的宗教科教師當年亦是接受這種宗教教育。為天主教學生來說，教理教育忠實地傳授信仰的真理，是最好的宗教教育，但教理教育的內容並非最適合這個年代以非教徒為主的天主教學校學生，以及香港和中國的社會文化情況。非教理教育的宗教教育縱使可能令非天主教學生最終效法基督生活，或感受到信仰與生活的關係，甚至領洗入教，但課程的設計並不假設學生心裡信仰耶穌為

¹³ 同上，23 頁。

¹⁴ 天主教香港教區，《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會議文獻》，2002，166 頁。

主。這個定位引申出來的實際影響是，當因各種原因〔最常見的是時間〕教師要在〔甲〕德育和靈育實施於大部分是非天主教徒的學生身上的效能和〔乙〕教授純宗教知識、技能和價值之間作出取捨時，應取前者而捨後者。

雖然如此，教理教育的某些元素在本課程仍有它的角色。在教學法方面，現代教理教育中強調的個人經驗反省及信仰分享在學校課程中同樣重要。此外，正如上文所提及，因天主教學校對培育天主教學生信仰有特別的使命，所以教理教育的內容在本課程照顧天主教學生的非核心部分仍有它的位置，而本課程亦加深天主教學生對《天主教教理》內的知識的認識及價值的認同，及掌握有關的方法和技能（例如研經、信仰分析、反省、祈禱、參與禮儀及聖事）。¹⁵

上述課程宗旨的立場屬於綱領性的定位，而課程的實際執行因遇上資源緊迫、工作優次、教材和學材編寫人材難求等問題，課程針對天主教同學需要的非核心部分，在學校執行的層面很大程度上變成校本處理的範疇。

4. 天主教大專院校

梵二大公會議建議天主教大學及學院應適當地分佈於世界各地，不求學生數字之多，而求追求學問的卓越。《宣言》期望在天主教大學中，如尚未設有神學院系，應設神學機構或神學講

15 香港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天主教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文件》，2006，23頁。

座，以便對平信徒學生也授以適宜的神學課程，亦期望大學特別關注設立主要進行科學研究的機構¹⁶。

香港明愛於 1985 年創立提供文憑課程的明愛徐誠斌書院，2001 年正名為明愛徐誠斌學院，後來與 1971 年創立的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合併為明愛專上學院，2017 年遷入位於調景嶺的新校舍，期望取得評審資格後，升格和正名為「聖方濟各大學」。學院雖然未設有神學機構或神學講座，但已提供各種宗教教育、倫理教育、生命教育和靈修學的課程。學院（Institute）的五個學院（Schools）當中，包括健康科學院及電子計算及信息科學院，專注科學研究的單位則有待設立。

從《天主教教育宣言》看香港天主教教育面對的兩項挑戰

1.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

政府在 1991 年開始推行直資計劃，直資學校除了獲得政府發放的津貼外，還可收取學費，用以提供額外的支援服務和學校設施。直資學校在多個範疇上享有較大的彈性，當中包括比津貼學校更早收生，全部學生可以由學校自由選擇取錄，開辦非本地課程，和更有彈性地調配財政和人力資源等。2017 年在計劃內的七十三間直資學校當中，天主教學校佔六間（中學五間，中學暨小學一間），比例遠低於天主教學校在全港津貼學校的比例，而且全部不是教區學校。

16. 《天主教教育宣言》，第 10 段。

《宣言》認為教會是有權設立「各類各級學校」（在香港的情況當然包括直資學校），亦認為家長「應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方面，享有真正自由」，使他們能「依照自己良心」為子女選校（第八段及第六段）。私立學校在香港天主教學校的系統中一直存在，而直資學校在香港的制度中屬於私立學校和免費津貼學校之間的產物。既然《宣言》贊成教友父母將其子女安排在各種公私學校，按天主教家庭的道德及宗教原則接受教育（第七段），教區是否應考慮將直資教區學校列為天主教家長可以作出的其中一個子女入學選擇？

2. 教會辦學和提供宗教教育的權利

在回歸後的香港，《宣言》維護教會辦學和提供宗教教育的權利，受到《基本法》的保障：

- 「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其他學校、……」。（第 141 條）
- 「宗教組織所辦的學校可繼續提供宗教教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第 137 條）

《基本法》將於 2047 年實施滿五十年。二十九年之後，上述受到憲法保障的教會權利會否得以繼續？如果不可以，但是《基本法》136 條所保障的社團辦學權利可以延續，非天主教社團辦學團體與有辦學經驗的天主教團體合作的辦學模式¹⁷（反映《宣言》第十二段提倡的合作精神），在未來這二十九年期間，有什麼具參考價值？在面對香港九七回歸祖國、天主教教育應如何準備的

17 陳岡，「香港番禺會所華仁小學」；輔仁大學(2015)《天主教教育宣言公布 50 周年教育論壇》，2015，87-96 頁。

問題上，天主教教育委員會於回歸前十三年開始討論¹⁸。梵二大公會議和過去五十年普世教會有關天主教教育所定下的方向，在未來五十年的香港，在有和沒有《基本法》現有條文的保障下，應如何發展？

¹⁸ Fan, K. J., *Church, State and Education during Decolonization: Catholic Education in Hong Kong during the Pre-1997 Political Transition*. Unpublished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0.